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付耶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于淞琳先生、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提名付耶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淞琳先生、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于

崧琳先生、张文彬先生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胡振平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经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谢维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秘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万玉龙 谭臻 常红军

2017 年 1 月 18 日